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关于“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

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 号）的文件精神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上理工研〔2025〕10 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环境与建筑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二章 参评资格及奖励标准

第二条 参评资格

所有在学制期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因响应国家政策参加西部志愿者计划、应征入伍等而延迟毕业在籍研究生具备参评资格；因其他原因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三条 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

第三章 参评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申请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上海理工大学规章制度；

（二）政治思想表现良好，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校、院集体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三）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五）对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各类成果、获奖等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就读期间所获，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再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及获奖材料，读研期间的学习成绩重复使用时按 90%核算；

（六）研究生在读期间，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

学生第二）公开发表（或录用）至少一篇校定 A 类刊物论文；（校定 A 类刊物及以上论文录用的：国外刊物论文上以上网(ONLINE)为准；国内刊物以盖公章的录用函为准；若邮件录用通知需截屏打印，导师签字确认。）

（七）各类成果、获奖等时间应在 2026 年 9 月 19 日之前（含 9 月 19 日）。2026 级新入学的研究生获得的各类成果、获奖等须为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后所获；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成绩不合格者；
- 3. 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 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第四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评选标准共分五个部分：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各类获奖、日常表现和答辩评审，其中科研成果和各类获奖分值做归一化处理。学院原则上按照系进行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和统筹，并根据“评选标准”在五部分的累计总分排序基础上，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研究，评选出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入选者和备选者。具体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评选标准占比对照表

评选标准	占比分布
学习成绩	35%
科研成果	30%
各类获奖	20%
日常表现	10%
答辩评审	5%

（一）学习成绩(占 35%)

1. 2023 级（仅博士）、2024 级、2025 级研究生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所有修读课程的总成绩/所有修读课程的门数

统计范围：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含跨学科课程）；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课程不在统计范围内。

2. 2026 级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成绩

博士新生按照入学的初复试成绩另行计算

3. 2026 级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成绩

统考学生学习成绩=（全国统考初试成绩/5）×55%+复试成绩×45%

推免学生学习成绩=（2026 年学院本专业全国统考初试成绩的平均分×1.05/5）×55%+

复试成绩×45%

(二) 科研成果(占 30%)

得分具体对照表 2 所示:

表 2 科研成果得分对照表

高水平成果类型	状态与得分/篇			
	WOS 检索	EI 检索	中文见刊	ONLINE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25	/	/	12.5
发表 SCI 二区论文	20	/	/	10
发表 SCI 三区/四区论文	13	/	/	6.5
EI (中文)	/	13	13	6.5 (录用)
EI (英文)	/	8	/	4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	/	/	13	6.5 (录用)
综述类论文按高水平成果类型对应分值的 80%进行计分				
专利				得分 (分/项)
获授权发明专利				10
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				4 (分别统计,各项累计不超过 1 项)

备注:

1. 期刊分区、期刊分类均以上海理工大学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依据。
2. SCI 期刊检索论文以 WOS 检索报告作为依据; SCI 期刊分区以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发展研究院认定的大类学科分区作为依据计算分值; 确属新刊且暂无分区的, 如能检索, 最高按 SCI 四区档位计算分值。
3. 在读期间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 若学生为排序第一的作者的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100%计算; 若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50%计算;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文章的, 其中导师是指研究生管理系统里指定的主导师。
4. 参与编写教材并公开出版的, 按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的 50%得分, 所有作者平均分配得分。
5. 专利统计按照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按照初次申请的作者先后顺序, 统计至前五名, 第一至第五名的得分参见下表 3 所示。

表 3 专利作者人数/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获奖人数排序占比得分对照表

专利作者人数/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 获奖励人数	占得分比例（百分比）
一人	100%
二人	65%/35%
三人	60%/30%/10%
四人	50%/25%/15%/10%
五人	50%/20%/10%/10%/10%

（三）各类获奖（占 20%）

各类获奖中的比赛获奖得分标准如表 4 所示，荣誉得分标准如表 5 所示。

表 4 各类比赛获奖得分标准

所获奖励级别	得分（分/次）
国家级（教育部、科技部）：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40/25/15/10
省部级：一等、二等、三等	20/15/10
行业：一等、二等、三等	10/8/5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	8/5/3

备注：各类比赛获奖按照署名先后顺序，统计至前五名，第一至第五名得分参见上表 3 所示。同一个竞赛，不累计加分，分数就高。国际级、省部级、行业针对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统计，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校级界定按照获奖证书盖章“上海理工大学”统计。比赛项目统计范围是校定 A 类赛事、国家研究生创新平台赛事，以及学院认可的重要赛事。不在统计范围中的比赛可在日常表现中体现加分。

表 5 各类荣誉得分情况

级别	荣誉称号	得分（分/次）
国家级	国家级荣誉称号	20
市级	市级荣誉称号	10
校级	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5
部门、院级	部门级获奖、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院优秀共产党员等	2

（四）日常表现（占 10%）

得分标准如下表 6 所示：

表 6 日常表现得分标准

在学校、学院、班团、党支部等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者	1-10
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等 （如“秋炫沪江”研究生科技文化节系列活动、红色研学项目等）	1-10
积极参与各类学术及创新赛事活动等 （如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校定 A 类赛事等）	1-10

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及劳动实践等 (如上海志愿者服务平台及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活动)	1-10
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等红十字献爱心活动等	5-10

备注：1. 日常表现起算值为 60 分；

2. 上述荣誉或表现同级别得分，累计不超过 1 项；同类别得分，分数就高；

(五) 答辩评审 (占 5%)

各系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由系主任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系内教授、副教授，评审小组人数为 5-7 人，系评审小组名单需报学院审核，答辩结果由环境与建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五章 评选的组织和程序

第六条 成立环境与建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成员由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思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第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申请者进行答辩；

第九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工作小组在广泛听取导师、任课教师和其他同学意见的基础上，经政治思想考核小组审定，报送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十条 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公示后，报送学校研究生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评审期间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环境与建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26 年 9 月